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，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，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，估計將有四、五千棟房屋倒塌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。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，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。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，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，所有權人眾多，整合改建不易，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。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，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，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，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，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，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，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，估計將有四、五千棟房屋倒塌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。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，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。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，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，所有權人眾多，整合改建不易，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。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，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，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，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老舊公寓大廈管線老舊漏水、屋頂及外牆龜裂、缺乏無障礙設施（電梯）、地區環境衰敗窳陋及巷道空間不足影響消防救災，公共安全堪慮，再加上缺乏管理委員會組織，所有權人眾多，整合改建不易，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，以至於多數老舊公寓大廈都更進度原地踏步。

二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丁致成執行長曾撰文提到：「一棟都市更新的房子不是由磚頭和水泥所塑成，而是由人們的互信與合作所造成。……大多數的中低層公寓並沒有正式立案的管理組織。人情的冷漠與組織的缺乏才是都市更新最大的阻礙。」

三、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，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，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，審視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

連署人：王育敏 廖正井 江惠貞 陳超明 邱文彥

陳碧涵 王進士 潘維剛 吳育仁 林鴻池

詹凱臣 鄭天財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顏寬恒等 15 人，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

然擴散，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，各國無不如臨大敵，提升防疫準備，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，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，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，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，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，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，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顏寬恒等 15 人，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然擴散，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，各國無不如臨大敵，提升防疫準備，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，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，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，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，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，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，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德州首位伊波拉病患不幸死亡，經確診的西班牙護士羅梅洛近日病情則不甚樂觀；伊波拉病毒跨出西非原始疫區，連續侵襲歐美，美國亦出現第二例確診病患。包括台灣，也傳出一名奈及利亞女性疑似感染，雖證實虛驚一場，仍應高度戒慎恐懼。

二、美國疾病管制局警告，明年一月前全球至少會再增一百萬個確診病例；美國學者則預言，透過頻繁的飛機航班傳播，加以中國大陸與西非往來之密切，伊波拉病毒可能在三週內即傳入中國大陸，以兩岸交流之密切，若疫情擴散至中國大陸，台灣防疫措施勢必拉高警戒，應及早未雨綢繆，採取防範訓練措施。

三、以美國為例，即使醫療先進，在本土爆發伊波拉疫情後，美國仍面臨缺乏專職醫療人員，和防疫 SOP 訓練不足等問題，此外從美國和西班牙的例子看，防疫網頻頻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，診療上也備顯艱難。

四、承上，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，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，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，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，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，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，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顏寬恒

連署人：陳碧涵 廖正井 孔文吉 李鴻鈞 蔣乃辛

邱文彥 林鴻池 黃昭順 呂學樟 王廷升

楊玉欣 張嘉郡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，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，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，為主要受害族群，且呈逐年成長趨勢。因此，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，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於學